中国建设银行(亞洲)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Asia)

個人客戶開戶所需文件

為遵守相關的指引要求及保障客戶的權益，同時協助我們更全面了解客戶及進行盡職審查，於客戶申請開戶時，本行須檢閱有關的開戶申請。客戶必須提供以下的基本文件及資料以進行開戶申請:

基本文件

1. 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

1. 個人資料，包括合法全名、所有現持國籍、出生日期、獨特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現時居住地址資料及職業資料
2. 開立戶口之目的及戶口資金的來源及目的地
3. 預期戶口交易資料(包括交易金額)

如需開立投資戶口，請提供下列附有閣下姓名的住址證明，包括：

發出日期為最近三個月的

1. 公用事業帳單*
2. 政府部門或機構之信件*
3. 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之月結單 *
4. 流動電話、互聯網服務或收費電視月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5.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之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6. 銀行到該住宅地址探訪的記錄
7. 客戶就本銀行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之信件簽署認收信
8.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的居所之信件；
9.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之法律文件
10.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發出日期為最近十二個月的

11.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銀行信納屬可靠及可確認申請人的居所之信件*

發出日期為最近二十四個月的

12.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13. 由相關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銀行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之銀行月結單。

註:

*本行接納以上第 1-5及11項的電子文件(如電子月結單/通知書)的列印本為住址證明，惟客戶須在該文件簽署聲明為真確電子列印本。

1. 若客戶的永久地址與住址不相同，請同時提交永久地址證明文件。
2. 開戶所需文件將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而更改，若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是否接受有關文件的最終決定權。
3. 本行不接受以轉交公司、個人或商業地址又或以郵政信箱作為地址證明。

以上資料只是一般的開戶文件及資料參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行將要求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